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信息系统停机期间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温馨提示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信息系统停机切换的通告》的要求，4月28日0时至5月11日9时税务部门将暂停全省所有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业务。为维护用人单位及职工合法权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停机期间人社经办服务相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：

一、2024年4月30日18时至2024年5月11日9时全省“金保二期”社保一体化系统停机期间，湖南省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（以下简称“单位网厅”）可以继续受理参保单位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的统一参保登记、人员新增、减少异动等业务。上述业务在停机期间可以正常录入保存，停止申报提交功能。

二、2024年5月11日9时之后，单位网厅将恢复申报提交功能，请各用人单位及时申报提交，避免影响职工社保权益。

三、在单位网厅首次录入且于30日内申报提交的职工参保记录，将以在单位网厅录入保存的时间作为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

险的参保经办时间；在单位网厅保存后删除或超过 30 日申报提交的职工参保记录，将以申报提交的时间作为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的参保经办时间。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4 年 4 月 30 日